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根元、施东辉、敬志勇

2025年3月6日